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

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水管字第 10230128600 號函核定修訂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 5 月 23 日高市水營字第 10733589100 號函核定修訂第八條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營字第 10934519600 號函核定修訂第八條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水設字第 11036659800 號函核定修訂第四條及第六條

- 一、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回饋金，特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回饋金之用途如下：
 - (一) 興辦公共設施。
 - (二) 興辦社會福利事項。
 - (三) 興辦民俗、育樂事項。
 - (四) 辦理本會會務行政管理支出。前項第四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回饋金當年度分配總額百分之五。
- 三、本所為辦理梓官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（以下簡稱回饋金）運用事宜，特設梓官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回饋金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區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所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設施管理科科长、本所主任秘書及里長等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本會委員任期四年。但本於一定職務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各里回饋金經費分配及運用之決定。
 - (二) 監督各里回饋金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回饋金保管、動支及運用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會置秘書、會計等各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區公所派員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，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費。
- 九、回饋金之收支等會計處理，應依據會計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及設置會計簿籍，並應定期編製回饋金使用情形報告表，提

報本會。

- 十、回饋金由本所統一管理，並存入市庫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。
- 十一、運用回饋金辦理各項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隱瞞、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、挪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依法追究辦。
- 十二、回饋金執行之年度節餘，應留存供本會下一年度回饋金繼續分配使用。
- 十三、回饋金業務結束時，回饋金款項應予結算；其餘存權益應歸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，本會並於結算事務完成時解散。
- 十四、本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。
- 十五、本實施計畫之訂定及修正，由本所通過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